

湖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

鄂医质管办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举办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 培训班（第四期）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2017年4月19日、5月2日和6月1日，省卫生计生委在武汉、十堰、荆州举办了三期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培训班，培训效果良好。根据《全省医疗质量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》计划，应各地医疗机构要求，省卫生计生委决定委托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（省临床检验中心）举办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第四期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及十八项核心制度；

（二）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解读；

(三)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解读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(一) 时间

2018年10月12日全天，10月11日下午报到。

(二) 地点

报到地点：武汉中南花园饭店南苑楼一楼大厅。

培训地点：武汉中南花园饭店南苑楼三楼中南厅

酒店地址及联系方式：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58号，
027-67817688（总机）

三、培训人员

(一) 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卫生计生委（局）分管主任、医政科长各1名。

(二)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分管院长、医务、质控、护理、院感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临床科室科主任。因会议接待能力有限，现按地区分配参会名额（具体见附件1），请各市（州）卫计委负责安排参会人员，汇总人员名单后将报名回执发到指定邮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培训由会务组统一安排食宿，参会学员培训费和餐费由会务组承担，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。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分管主任、医政科长食宿费由会务组承担，交通费自理。

(二)报名回执请于10月10日前报送至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,联系人:马平,林奥(电话027-87890970,邮箱 382861692@qq.com)

附件1: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培训班参会学员市州人员分配名额(第四期)

附件2: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培训班报名回执

湖北省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

附件 1:

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培训班参会学员
市州人员分配名额（第四期）

序号	市州	参会名额
1	武汉	32
2	黄石	32
3	十堰	32
4	襄阳	32
5	宜昌	32
6	荆州	32
7	黄冈	32
8	孝感	32
9	咸宁	32
10	恩施	32
11	鄂州	22
12	荆门	22
13	随州	22
14	仙桃	12
15	潜江	12
16	天门	12
17	神农架	12
合计		434

附件 2:

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培训班报名回执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